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桂新冠防指办〔2020〕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院感控制及医务人员 防护工作的通知

各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贯彻落实《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一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护中常见医用防护使用范围指引（试行）》《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第三版）》等要求，进一步做好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和医务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感染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密切关注疫情动态，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专项资金，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防护用品、医疗设备和药品等物资的充足保障，确保感染防控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各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感染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建立多学科、多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共同开展感染防控工作的合力。

二、加强发热门诊建设，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

各医疗机构要落实《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一版）》要求，按照发热门诊管理要求（附件1），加强发热门诊建设。发热门诊和观察室要在独立区域设置，有明显标识，保持通风良好，落实消毒隔离措施，防止人流、物流交叉；应配备有临床经验、经过传染病知识培训的医务人员，并采取严格的消毒隔离措施，切实做好个人防护。

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执行发热病人接诊、筛查流程。门急诊接诊病人时，须对每名病人做好预检分诊工作，由专人做好个人防护并引导发热患者至发热门诊，认真询问病人及其他接触者发病前两周的旅游史、接触史等。要对每一例发热病人进行筛查登记，以便追溯，同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三、加强院感控制

各医疗机构应当对发热门诊、感染科门诊以及收治有疑似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的隔离病房加强环境通风，物体表面、地面、诊疗用品的清洁消毒，以及医疗废弃物的管理。收治疑似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的病区（房）管理要求，参照附件2。

四、强化医务人员个人防护

各医疗机构应当督促医务人员按照标准预防原则，做好个人防护、手卫生、病区管理、环境通风、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和医疗废弃物管理等医院感染控制工作，避免医院感染发生。所有医务人员从事诊疗活动期间均应按要求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或医用防护口罩（具体操作参照附件 3、4）。对参与救治的中医药专家，医疗机构务必加强隔离防护等相关知识的培训，经所在医疗机构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救治。

五、强化全员培训

各地要强化全员分级培训，依据岗位职责，确定针对不同人员的培训内容，尤其是对高风险科室如发热门诊、内科门诊、儿科门诊、急诊、ICU、呼吸病房和传染病房的医务人员进行重点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防控知识、方法与技能。

六、确保整改到位

各地要立即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一次感染防控的督导检查。在确保县域内至少有一家医疗机构开设发热门诊的基础上，对不符合要求的发热门诊立即进行整改，明确整改时限。整改后，经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定合格后，发热门诊才可以重新开诊。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

联系人及电话：陈文大、吕向劼, 0771-2435527。

附件：1. 发热门诊管理要求

2. 收治疑似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的
病区（房）管理要求

3. 特定人群个人防护指南
4. 医务人员穿脱防护用品的流程

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发热门诊管理要求

1. 发热门诊建筑布局和工作流程应当符合《医院隔离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

2. 留观室或抢救室加强通风；如使用机械通风，应当控制气流方向，由清洁侧流向污染侧。

3. 配备符合要求、数量充足的医务人员防护用品，发热门诊出入口应当设有速干手消毒剂等手卫生设施。

4. 医务人员开展诊疗工作应当执行标准预防，要正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戴口罩前和摘口罩后应当进行洗手或手卫生消毒。进出发热门诊和留观病房，严格按照《医务人员穿脱防护用品的流程》要求，正确穿脱防护用品。

5. 医务人员应当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流行病学特点与临床特征，按照诊疗规范进行患者筛查，对疑似或确诊患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并及时报告。

6. 患者转出后按《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进行终末处理。

7. 医疗机构应当为患者及陪同人员提供口罩并指导其正确佩戴。

附件 2

收治疑似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的病区（房）管理要求

1. 建筑布局和工作流程应当符合《医院隔离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并配备符合要求、数量合适的医务人员防护用品。设置负压病区（房）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相关要求实施规范管理。

2. 对疑似或确诊患者应当及时采取隔离措施，疑似患者和确诊患者应当分开安置，疑似患者进行单间隔离，经病原学确诊的患者可以同室安置。

3. 在实施标准预防的基础上，采取接触隔离、飞沫隔离和空气隔离等措施。具体措施包括：

（1）进出隔离病房，应当严格执行《医院隔离技术规范》《医务人员穿脱防护用品的流程》，正确实施手卫生及穿脱防护用品。

（2）应当制定医务人员穿脱防护用品的流程；制作流程图和配置穿衣镜。配备熟练感染防控技术的人员督导医务人员防护用品的穿脱，防止污染。

（3）用于诊疗疑似或确诊患者的听诊器、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及护理物品应当专人专用，若条件有限，不能保障医疗器具专人专用时，每次使用后应当进行规范的清洁和消毒。

4. 重症患者应当收治在重症监护病房或者具备监护和抢救条件的病室，收治重症患者的监护病房或者具备监护和抢救条件的病室不得收治其他患者。

5. 严格探视制度，原则上不设陪护。若患者病情危重等特殊情况必须探视的，探视者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

6. 按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规定，进行空气净化。

附件 3

特定人群个人防护指南

本指南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病区及医学观察场所工作人员，及参与病例和感染者转运、尸体处理、环境清洁消毒、标本采集和实验室工作等专业人员。

一、个人防护装备及使用

接触或可能接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和感染者、污染物（血液、体液、分泌物、呕吐物和排泄物等）及其污染的物品或环境表面的所有人员均应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具体包括：

（一）手套。

进入污染区域或进行诊疗操作时，根据工作内容，佩戴一次性使用橡胶或丁腈手套，在接触不同患者或手套破损时及时消毒，更换手套并进行手卫生。

（二）医用防护口罩。

进入污染区域或进行诊疗操作时，应佩戴医用防护口罩（N95 及以上）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每次佩戴前应做佩戴气密性检查，穿戴多个防护用品时，务必确保医用防护口罩最后摘除。

（三）防护面屏或护目镜。

进入污染区域或进行诊疗操作，眼睛、眼结膜及面部有被

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及气溶胶等污染的风险时，应佩戴防护面屏或护目镜，重复使用的护目镜每次使用后，及时进行消毒干燥，备用。

（四）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进入污染区域或进行诊疗操作时，应更换个人衣物并穿工作服（外科刷手服或一次性衣物等），外加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二、手卫生

无明显污染物时，应使用速干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然后使用速干手消毒剂。

在日常工作中应严格采取手卫生措施，尤其是戴手套和穿个人防护装备前，对患者进行无菌操作前，有可能接触患者血液、体液及其污染物品或污染环境表面之后，脱去个人防护装备过程中，需特别注意执行手卫生措施。

三、特定人群个人防护

（一）流行病学调查人员。

对密切接触者调查时，穿戴一次性工作帽、医用外科口罩、工作服、一次性手套，与被调查对象保持1米以上距离。

对疑似、确诊病例、轻症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调查时，建议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N95及以上）、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等，对疑似、确诊病例、轻症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也可考虑采取电话或视频方式流调。

（二）隔离病区工作人员及医学观察场所工作人员。

建议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医用一次

性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N95 及以上）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等。

（三）病例（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感染者（轻症病例、无症状感染者）转运人员。

建议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N95 及以上）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等。

（四）尸体处理人员。

建议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和长袖加厚橡胶手套、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N95 及以上）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防护面屏、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防水围裙或防水隔离衣等。

（五）环境清洁消毒人员。

建议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和长袖加厚橡胶手套、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N95 及以上）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防护面屏、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防水围裙或防水隔离衣，使用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时，根据消毒剂种类选配尘毒组合的滤毒盒或滤毒罐，做好消毒剂等化学品的防护。

（六）标本采集人员。

建议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双层手套、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N95 及以上）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防护面屏、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必要时，可加穿防水围裙或防水隔离衣。

（七）实验室工作人员。

建议至少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双层手套、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N95 及以上）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必要时，可加穿防水围裙或防水隔离衣。

四、防护装备脱卸的注意事项

1. 脱卸时尽量少接触污染面。

2. 脱下的防护眼罩、长筒胶鞋等非一次性使用的物品应直接放入盛有消毒液的容器内浸泡；其余一次性使用的物品应放入黄色医疗废物收集袋中作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3. 脱卸防护装备的每一步均应进行手消毒，所有防护装备全部脱完后再次洗手、手消毒。

附件 4

医务人员穿脱防护用品的流程

一、医务人员进入隔离病区穿脱防护用品程序

（一）医务人员通过员工专用通道进入清洁区，认真洗手后依次戴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帽子或布帽、换工作鞋袜，有条件的可以更换刷手衣裤。

（二）在进入潜在污染区前穿工作服，手部皮肤有破损或疑似有损伤者戴手套进入潜在污染区。

（三）在进入污染区前，脱工作服换穿防护服或者隔离衣，加戴一次性帽子和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共穿戴两层帽子、口罩）、防护眼镜、手套、鞋套。

二、医务人员离开隔离病区脱摘防护用品程序

（一）医务人员离开污染区前，应当先消毒双手，依次脱摘防护眼镜、外层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和外层一次性帽子、防护服或者隔离衣、鞋套、手套等物品，分置于专用容器中，再次消毒手，进入潜在污染区，换穿工作服。

（二）离开潜在污染区进入清洁区前，先洗手与手消毒，脱工作服，洗手和手消毒。

（三）离开清洁区前，洗手与手消毒，摘去里层一次性帽子或布帽、里层医用防护口罩，冰浴更衣，并进行口腔、鼻腔及外耳道的清洁。

（四）每次接触患者后立即进行手的清洗和消毒。

（五）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防护服或者隔离衣等防护用品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等污染时应当立即更换。

（六）下班前应当进行个人卫生处置，并注意呼吸道与黏膜的防护。

